AACE INTERNATIONAL 推荐实践

120R-21

合同变更或索赔权利依据的证明 – 在设计、采购与施工（EPC）中的应用

示例文本

AACE INTERNATIONAL

2022年4月9日修订

AACE® International 推荐实践 No. 120R-21

合同变更或索赔权利依据的证明：在设计、采购与施工 (EPC) 中[illegible]

全成本管理 (TCM) 框架：10.3 变更管理 (Change Management)

2022 年 1 月 9 日修订

备注： AACE International 推荐[illegible]文，请参见 web.aacei.org 网站获取最新版本。

AACE 推荐实践 10S-90, *Cost Engineering Terminology* 出现的术语，优先与其他 AACE 工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推荐实践[illegible] *Framework, and Skills & Knowledge of Cost Engineering.*

English is the official language of AACE International'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though AACE International makes every effort to ensure the translations of its technical products, it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ctual or contextual misalignment with the English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of all translated products remains the ultimate standard on which the reader should rely.

英语是 AACE International 所有知识产权资料的官方语言。尽管 AACE International **已尽一切努力确保其技**术产品译文的准确性，但对英文与英文版本在实际含义或上下文方面存在的任何不一致，AACE International **不承担**责任。所有翻译产品均以英文版本作为最终权威标准，读者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示例文本

贡献者:

免责声明： 参与这项推荐实践的贡献者所提供的内容仅代表其个人观点，除非另有说明，并不代表其所在雇主的观点。

Dr. Stephen P. Warhoe, PE CCP CFCC FAACE Hon. Life
(主要贡献者)
Saad Ishac
Richard J. Long, PE
Donald F. McDonald, Jr. PE CCP PSP FAACE Hon. Life
Dr. Seyyed Amin Terouhid, PE DRMP PSP

中文翻译校审团队:

施慧敏 CCP PSP
李亚春 CEP
曹维睿 PEng CCP CEP PSP
Dr. 唐沛 PSP PRMP
郑仲生
黄爱国
范志涛
沈乐逸
武雨璇

版权所有© AACE® International
AACE® International 推荐实践
仅限单用户使用。禁止复制和联网传播。
本文属 AACE International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机构如需复制有限数量的副本需签署许可协议。详情请联系 editor@aacei.org

AACE® International 推荐实践 No. 120R-21

合同变更或索赔权利依据的证明 – 在设计、采购与施工（EPC）中的应用

全成本管理（TCM）框架 10.3 – 变更管理（Change Management)

2022 年 4 月 9 日

目录

目录 1

1. 引言 2

2. 推荐实践 4

2.1. 证明变更申请或索赔权利合规性所需的要素 4

2.1.1. 因果事件发生 5

2.1.2. 遵守合同变更通知要求 6

2.1.3. 申请变更或索赔的合同权利 7

2.1.4. 因果关系证明 7

2.1.5. 审慎努力减损 8

2.1.6. 责任界定 8

2.1.7. 量化影响 9

2.2. 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 10

2.3. 文件保存与组织 10

2.4. 变更申请或索赔提交 11

参考文献 12

贡献者 12

中文翻译校审团队 13

示例文本

版权所有 © AACE® International

仅限单用户使用。禁止复制和联网传播。

1. 引言

本推荐实践（RP）阐述了在设计、采购与施工合同中，用于判定变更申请（Change Order Request）是否具备技术索赔依据所需的必备要素。合同文件中的定义应优先于本推荐实践的定义；但在合同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本推荐实践可以用于界定变更申请流程的关键要素。变更申请或索赔所涉及的这些要素，适用于常规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发包模式或交付方式。

本推荐实践旨在提供相关的指南，明确在投资建设项目中支持变更申请或索赔、及证明其技术权利依据所需的关键要素。该指南反映了大多数行业从业人员视为良好实践，可以信赖，推荐在适用的情况下加以采用。此外，本实践的权利依据是承包商如何管理在其法律顾问的指导下签订的 EPC 合同（包括相关采购订单和分包合同），本实践侧重于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技术管理。因此，在整个规程中，术语“权利依据”的所有用法都是指技术权利，而不是法律权利。

本推荐实践适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各利益相关方，包括业主、承包商、分包商、施工管理方或其他相关方。虽然本推荐实践是针对业主与承包商之间的合同进行编制的，但同样适用于参与项目履约的其他各方，包括业主与建筑师/工程师（A/E），总承包商与其分包商。本推荐实践也可作为组织内部管理流程中的变更管理作指南 。本推荐实践假定承包商为索赔方，但实际情况并非总是如此。业主/雇主、建筑师/工程师（A/E）以及分包商也有可能成为索赔方。

合同各方充分了解合同条款以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至关重要。同时，强烈建议聘请律师，审阅合同中的变更管理流程以及索赔方义务的相关条款，用以证明其有权主张所申请的变更或索赔。

有关项目变更管理流程的进一步指南，请参见 AACE International RP 100R-19《变更管理——在设计、采购与施工中的应用》。 [1]

在设计、采购与施工行业中，用于记录及批准合同变更的主要管理工具是变更（Change Order），也称为变更指令（Variation Order）、或合同修改/修订。

变更的定义如下：

> *申请和/或批准合同范围和/或基准变更或更正的文件。1）从业主的角度看，变更是项目团队与上级主管部门之间达成的协议，用于批准项目控制基准的变更。2）从承包商的角度看，变更是业主与承包商之间就合同范围变更或合同其他条件变更的补偿方案达成的协议。此变更必须由业主和承包商双方批准后，才构成具备法律效力的合同变更。*[1]

[1] AACE International, 推荐实践 10S-90, Cost Engineering Terminology, AACE International, Morgantown, WV. (最新版本). [2]

示例文本

仅限单用户使用。禁止复制和联网传播。

在项目背景下，“变更”定义为“对工作范围和/或工作完工进度计划作出的修改或变动调整 “。[2] 然而，变更所包含的内容并不限于工作范围的修改或变动调整，还可能包括合同条款、工作顺序、工作条件改变以及其他管理类的修订。变更可以由业主直接下达指令，也有可能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事实和现场情况判定确有必要而发起。施工合同和大部分法律协议的不同之处在于，施工合同预先考虑到在实施期间会发生变更。

各类事件、变更或业主的责任行为都可能导致或促成项目变更单的形成。这些事件、变更或业主的责任行为可能源于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其中许多内容已在 AACE International 推荐实践 100R-19 中列出并描述。[3]

在双方正式签署变更单之前，施工合同通常要求承包商先向业主提交变更申请或变更提案，以及并完成相关的前置和后续工作，包括通知、跟进以及争议解决。变更申请的定义如下：

> *索赔方就合同的补偿价款金额、付款条款、完工时间、产品或服务的技术规格，或合同的其他条款变更而提出的提案。*

变更申请应提供充分的相关信息和分析，足以证明承包商有权获得因工作范围变更产生的成本和工期的影响。然而，

> *任何变更都会带来不便，即便是一份考虑周全的变更也是如此。*[4]

即使是在 250 多年后的今天，上述定义对于项目设计、采购与施工行业仍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项目变更经常在合同各方之间引发一定程度的紧张关系，有时甚至造成彼此之间互不信任。然而，在以项目为常态的行业内，目前的现状，变更是普遍存在的。[5]

在项目执行期间，乃至有时在项目执行之后，业主与承包商为达成关于合同变更申请的最终协议而采取的步骤中，常会遇到诸多不一。这些挑战往往源于业主与承包商双方对于承包商是否已充分提供必要文件及分析资料—以证明其有权申请变更，从而应执行合同变更。变更申请的批准可能滞后，这有可能是因为业主认为承包商提交的资料或分析不足，无法支撑合同价款的调增或工期的顺延。业主经常发现变更申请缺少一个或多个必备要素，或认为其中部分要素尚未得到充分证明，这些要素将在“推荐实践”章节中进行进一步探讨。

示例文本

[2] *Ibid.*

[3] AACE International, 推荐实践 100R-19, Contract Change Management – As Applied in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AACE International, Morgantown, WV. (最新版本). [3, p. 7]

[4] Pickavance, K. (2005). Delay and Disruption in Construction Contracts. London, LLP. [4]

[5] Turner, J. R. (2009). The Handbook of Project-Based Management: Leading Strategic Change in Organizations,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6]

版权所有© AACE® International AACE® International 推荐实践

仅限单用户使用。禁止复制和联网传播。